

## 吳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

109年02月03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會議第1次會議訂定

109年03月19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公告「中央評估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高，教育部考量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，均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」暫停至中國地區實習，實習地點非在中國者，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，並請各系加強、持續瞭解海外實習情形。
- 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嚴守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，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，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提醒與督導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實習學生說明本應變措施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及健康自主管理方式；並加強與實習機構之聯繫，關注實習學生之健康狀況，主動發現實習生是否出現相關症狀，並視需要回報所屬教學單位、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及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。
- 四、如疫情持續加溫並已影響實習課程，將安排實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、海外實習學生轉換至國內，持續進行校外（或校內）實習，或輔導返校修課，使學生得以安心完成實習學分。
- 五、有關因疫情而中止或取消實習，擬定做法如下：
  1. 於第2學期返校修課者，請各系輔導學生進行選課作業。
  2. 學生因取消實習致返校修課有住宿因難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，詢問校內宿舍申請事宜。
- 六、本措施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公告及規定辦理。